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保荐工作指引（2014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18年11月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15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的要求，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公司”或“保荐机构”）作为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迅科技”或“公司”）2018年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持续督导保荐机构，对光迅科技2019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表专项意见如下：

一、2019年全年日常关联交易的预计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要求，就公司预计 2019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关联方和关联关系、关联交易内容和类别、预计关联交易金额等事项说明如下：

单位：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2019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金额（不含税）	2018 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额（不含税）
向关联方采购原材料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5,400,000.00	10,728,087.52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50,000,000.00	37,229,815.48
	美国美光通信有限公司 (U. S. MeiguangTelecommunicationInc.)	采购原材料	6,200,000.00	4,771,719.88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42,000,000.00	32,148,071.39
	南京华信藤仓光通信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	742,447.02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2,000,000.00	1,035,335.58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采购原材料	116,000.00	
	小计	——	117,716,000.00	86,655,476.87
向关联方销售产品	烽火通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000.00	372,588,576.49
	深圳市亚光通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0	11,348,398.46
	烽火海洋网络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8,000,000.00	14,800,000.00
	武汉理工光科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654,425.13
	武汉虹旭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4,000,000.00	4,294.86
	烽火藤仓光纤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0.00	779,497.59

	武汉虹信通信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8,630.00
	武汉邮电科学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	53,796.79
	武汉虹信技术服务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	16,837.56
	南京烽火星空通信发展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500,000.00	-
	武汉烽火信息集成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800,000.00	565,564.55
	武汉烽火国际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0	-
	武汉烽火众智数字技术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00	1,547.01
	烽火超微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00	516,599.80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5,000,000.00	9,226,820.98
	武汉烽理光电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000,000.00	35,555.56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3,000,000.00	-
	武汉长江通信智联技术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600,000.00	-
	武汉飞思灵微电子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600,000.00	-
	武汉烽火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00,000.00	-
	电信科学技术第十研究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20,000,000.00	5,602,947.43
	小计	——	708,700,000	416,203,492.21
接受关联方提供的劳务	武汉同博科技有限公司	餐饮服务	20,000,000.00	17,516,575.98
	武汉同博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绿化、保洁、物业管理	3,000,000.00	1,355,763.02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30,000,000.00	-
	大唐移动通信设备有限公司	接受技术服务	1,000,000.00	-
	小计	——	54,000,000	18,872,339.00
向关联方提供劳务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设备租赁	5,000,000.00	8,197,566.22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21,000,000.00	13,065,754.00
	武汉光谷信息光电子创新中心有限公司	代扣代缴社保	2,030,000.00	304,636.88
	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1,000,000.00	20,945,000.00
	山东国迅量子芯科技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000,000.00	-
	中国信息通信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60,000,000.00	27,000,000.00
	小计	——	125,030,000	69,512,957.10

二、关联交易的目的和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是公司生产、经营活动的正常组成部分，是公司合理配置资源、降低经营成本的措施手段，对公司有着较为积极的影响。这些关联交易是在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下进行的，公司的合法权益和股东利益得到了充分保证。

三、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

1、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均以合同方式明确各方的权利与义务，包括交易价

格、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等。交易以市场化运作，符合公司及股东的整体利益，不存在损害本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2、由于公司与关联方的日常性关联交易每月都持续发生，每笔业务的金额不确定，因此对 2019 年度内有可能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合理预测，与关联方根据市场和实际需求进行业务往来，每笔具体合同待实际发生时再予以签订。

四、会议审议表决情况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表决结果：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来自烽火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余少华、夏存海、吴海波为关联董事，该议案表决时须予以回避。独立董事须就上述2019年关联交易的预计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至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讨论并审议通过，表决结果：7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有关规定，本次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预计的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系正常生产经营之需要，并拟以公允的市场价格执行各项关联交易，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2019年度预计日常关联交易已经公司五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及第五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拟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相关决策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规和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武汉光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2019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_____

张兴忠 纪 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年 月 日